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吉注协〔2022〕1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加强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收费自律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引导正常的行业价格秩序，促进行业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9号）的要求，省注协制定了《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试

行)》(以下简称“《办法》”),现予以印发,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一并遵照执行。

一、《办法》一经实施,就是执行了《价格法》要求的“明码实价”,是行业对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今后价格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管的“尺子”,全行业必须严格遵守。

二、《办法》实施后,省注协将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的指导下,做好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进入政府部门相关平台等后续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及时与省注协监管部联系。

附件:

1. 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办法(试行)
2. 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公示办法（试行）

（2022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引导正常的行业价格秩序，促进行业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9 号），建立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服务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吉林省依法设立、在省内开展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鉴于我省目前无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省在我省设立的分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收费，可按照总所的收费制度及总所所在地行政、行业的相关规定、政策执行。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有偿、诚实守信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行业组织，根据《价格法》《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履行加强价格自律职责，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下列鉴证服务，是《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法定鉴证业务。

-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还可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非鉴证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的公示价格（详见附件2）为最高限价，会计师事务所应该考虑以下因素，确定服务收费水平：

- (一) 服务的性质、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 (二) 项目成本和耗费工时；
- (三) 业务复杂程度；
- (四)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信誉；
- (七) 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水平等。

第六条 服务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计时与计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计时收费的，不得高于同档次计件收费最高限价，也不得变相低价倾销，恶性竞争。

会计师事务所应以适当的方式，根据实际收费情况，恰当记录成本或工时。

第七条 实行计件收费的，以资产总额等能够反映审计对象规模的指标为计费依据。

对于本办法未明确列示的鉴证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参照与之相接近的明确列示的鉴证业务计件收费或采取计时收费。

第八条 实行计时收费的，可按照提供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价格收取服务费。工作人日数根据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价格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审计服务质量等分别确定。

非鉴证类服务原则上应计时收费。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开展服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服务收费合同（协议）或者在委托合同（协议）中载明收费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采用计时收费的，还应载明计费的工作人日数等内容。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的差旅、函证、邮寄等与执业有关的费用开支，应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具体支付内容和标准由委托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在服务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中载明。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服务收费合同

(协议)后,若发生中途终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若委托事项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变更内容。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招投标业务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业,遵守职业道德,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程序。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守《价格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服务收费管理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会计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注册会计师个人不能私自收取服务费。

第十五条 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有明确规定优惠减免政策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执行其相应的优惠减免政策。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的,一经查实,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价格秩序;

(三) 借佣金、回扣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自立名目等方式收取服务费；

(五)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高于公示价格收费；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七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重点监控会计师事务所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视情节实施训诫、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并予以公告；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一) 不正当低价中标；

(二) 以低于成本收费承揽业务；

(三) 为招揽客户，向推荐方支付回扣等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受到相关处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参与注册会计师行业评比、表彰、奖励等活动。

第十八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将逐步建立低价恶性竞争预警机制，将防范和遏制低价恶性竞争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信息发布结合起来、与完善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管理结合起来、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结合起来，实现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行为监管的动态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第十九条 因服务收费行为被投诉举报或预警提示较多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对其主任会计师（合伙人）进行约谈或出具警示函，列为执业质量检查重点检查对象。

第二十条 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办法，严守价格承诺，自觉抵制低价恶性竞争，提高执业质量，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和市场认可。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之间发生服务收费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注协将根据实施的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2:

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公示

一、计件收费

1、非证券、期货、金融、保险、基金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收支) 审计收费

项目 收费	非证券、期货、金融、保险、基金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收支) 审计
计费额度	
100万元(含)以下	成本-0.5万元(含)
100万元-500万元(含)	0.5万元-1万元(含)
500万元-1000万元(含)	1万元-2万元(含)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2万元-6万元(含)
5000万元-1亿元(含)	6万元-8万元(含)
1亿-5亿元(含)	8万元-20万元(含)
5亿-10亿元(含)	20万元-30万元(含)
10亿元以上	根据《价格法》的规定, 自主协商确定。

备注: 1、一般以资产总额为计费依据; 为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为主要资产的公司(企业单位)提供的审计服务, 以营业收入为计费依据。2、各档次实际收费, 不得高于本档次最高限价, 也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2、证券、期货、金融、保险、基金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收支)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	按不高于非证券、期货、金融、保险、基金企业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收支) 审计收费的150%计收。
------	------------------------------------------------

3、验资收费

项目 收费	验资
计费额度	
50万元(含)以下	成本-0.3万元(含)
50万元-100万元(含)	0.3万元-0.8万元(含)
100万元-500万元(含)	0.8万元-1万元(含)
500万元-1000万元(含)	1万元-2万元(含)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2万元-4万元(含)
5000万元-1亿元(含)	4万元-8万元(含)
1亿元以上	根据《价格法》的规定, 自主协商确定。

备注: 1、变更验资需执行审计程序的, 另行收取审计费用。2、各档次实际收费, 不得高于本档次最高限价, 也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4、绩效评价业务收费

项目 收费 计费额度	绩效评价业务
100万元（含）以下	成本-1万元（含）
100万元-500万元（含）	1万元-3万元（含）
500万元-1000万元（含）	3万元-6万元（含）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6万元-12万元（含）
5000万元-1亿元（含）	12万元-20万元（含）
1亿元-5亿元（含）	20万元-48万元（含）
5亿元-10亿元（含）	48万元-70万元（含）
10亿元以上	根据《价格法》的规定，自主协商确定。
备注：1、单独审核绩效目标的业务，可按计时价格收费。2、各档次实际收费，不得高于本档次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5、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土地成本审计业务收费

项目 收费 计费额度	基本建设工程、土地成本审计业务
5000万元（含）以下	成本-15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15万元-45万元（含）
2亿元-5亿元（含）	45万元-90万元（含）
5亿元以上	根据《价格法》的规定，自主协商确定。
备注：1、计费额度为项目投资总额或送审金额；为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按不高于投资总额5%计收。2、各档次实际收费，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6、专项审计业务收费

项目	收 费
(1)经济责任、离任审计	按审计期间分年度累加计算收费，各年度收费按不高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价格的120%计收。
(2)司法会计、审计、涉税鉴定	按不高于案件涉及金额的2.5%计收，不得低于成本。
(3)改制、清算、合并、分立、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	按不高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价格的150%计收。
(4)内部控制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	按不高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价格的150%计收。
(5)医疗卫生、大中专院校以及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的财务报表审计	资产总额1亿元（含）以下的按不高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价格的80%计收； 资产总额1-5亿元（含）的按不高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价格的70%计收； 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的按不高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价格的60%计收。
(6)社会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民办学校等非营利组织财务报表审计	按不高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价格的80%计收。
备注：(1)(3)(4)(5)(6)费率项下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价格，对应的是前面1、2类业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价格。	

二、计时收费

人员级别	小时计费
合伙人（股东）	3000元/小时
项目经理以上级别人员	2000元/小时
注册会计师	1500元/小时
助理人员	800元/小时
备注：实行计时收费的，不得高于同档次计件收费最高限价，也不得变相低价倾销，恶性竞争。	